**看这一篇就够了！2018上半年建筑行业政策大盘点**

2018年上半年，行业继续深化改革，政策频出，既有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明确要求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减一半以上、强制招标项目范围缩小、交通运输三年行动计划的相关政策，也有安徽试点工程质量保险、工程项目不得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相关通知，每一项都与建筑行业息息相关，为建筑业指明发展风向。

**1、行业综合发展规划及政策**

住建部官网公布住建部标准定额司2018年工作要点。住建部标准额定司印发《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2018年工作要点》，明确了六大工作要点，即持续推进工程建设标准体制改革，建设国际化的中国工程建设标准规范体系；完善适应新时代要求的工程建设标准；加强和完善工程造价监督管理，维护市场秩序；大力推进中国工程标准国际化；强化工程建设标准实施监督，提升标准权威；加强人员队伍和作风建设。其中，提出要围绕提高建筑品质和绿色发展水平，针对门窗、防水、装饰装修等重点标准，研究相关措施，精准发力。

政府工作报告为建筑业传达八大重要信号。李克强总理在《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关于工程建设行业提到：1、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再压减一半。2、改革完善增值税，按照三档并两档方向调整税率水平。3、提高个人所得税起征点，增加子女教育、大病医疗等专项费用扣除，合理减负，鼓励人民群众通过劳动增加收入、迈向富裕。4、重大基础设施继续向中西部地区倾斜。5、2018年要完成铁路投资7320亿元，公路水运投资1.8万亿左右，水利在建投资规模1万亿左右，新建改建农村公路20万公里。6、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照后减证”改革，各类证能减尽减、能合尽合，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7、加快政府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用、招投标、社保数据信息或将实时共享）。8、全面落实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认真解决民营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坚决破除各种隐性壁垒。

2018年5月1起，建筑业增值税税率从11%降至10%。3月28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深化增值税改革的措施，进一步减轻市场主体税负。会议指出，过去五年通过实施营改增累计减税2.1万亿元。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为进一步完善税制，支持制造业、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发展，持续为市场主体减负，会议决定——从2018年5月1日起，一是将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税率从17%降至16%，将交通运输、建筑、基础电信服务等行业及农产品等货物的增值税税率从11%降至10%，预计全年可减税2400亿元。二是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将工业企业和商业企业小规模纳税人的年销售额标准由50万元和80万元上调至500万元，并在一定期限内允许已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企业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让更多企业享受按较低征收率计税的优惠。三是对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研发等现代服务业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电网企业在一定时期内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予以一次性退还。

强制招标项目范围缩小。3月30日发改委公布16号令《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新《规定》主要修改了三方面内容：一是缩小必须招标项目的范围。从使用资金性质看，将《招标投标法》第3条中规定的“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明确为使用预算资金200万元人民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10%以上的项目，以及使用国有企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二是提高必须招标项目的规模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将施工的招标限额提高到400万元人民币，将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的招标限额提高到200万元人民币，将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采购的招标限额提高到100万元人民币，与原《规定》相比翻了一番。三是明确全国执行统一的规模标准。删除了原《规定》中“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规定本地区必须进行招标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但不得缩小本规定确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的规定，明确全国适用统一规则，各地不得另行调整。

国务院新规：在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工程中推广使用银行保函。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从7月1日起按原标准再降低25%。国务院李总理4月4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进一步减少涉企收费，降低实体经济本钱。会议确定，一是将阶段性降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期限延长至2019年4月30日。符合条件的地区可从今年5月1日起再下调工伤保险费率20%或50%。二是完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包管金制度，在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工程中推广使用银行保函。三是将重洪流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尺度在去年已降低25%的基础上，从7月1日起按原尺度再降低25%。四是将企业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尺度上限从不凌驾本地社会平均工资3倍降至不凌驾2倍。五是清理规范物流、能源等收费。

国家发改委发布《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文件指出，建立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制度，是推进工程咨询行业自律管理、优化行业服务供给的改革举措，是贯彻“放管服”改革要求、取消执业限制、将工作重心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的制度安排。在执行9号令和本《标准》统一规定的前提下，各地资信评价工作的具体时间和工作程序可自行安排、确定。每年9月30日之前，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向我委报送最近一次的乙级资信评价工作情况和结果。《标准》阐明，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以近 3 年的专业技术力量、合同业绩、守法信用记录为主要指标，资信评价等级分为甲级和乙级两个级别。

住建部发布《关于同意在部分地区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从业人员有关证书电子化试点的复函》。提出，同意北京市、上海市、重庆市、江苏省、浙江省、陕西省、四川省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从业人员相关证书电子化试点，电子化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力。该复函提出，各试点地区要做好信息互通共享，对同一试点证书采用统一的电子化证书格式。做好与现有政策的衔接，加强对取得电子化证书人员身份实名信息认证。加强相关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数据管理和备份，确保数据安全可靠。及时做好相关数据的对接、上传，实现证书网上查询和省域互通互认，为下一步全面推行证书电子化工作积累经验。试点中有关情况和问题应及时报告。

国务院：明确要求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减一半以上，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国务院总理李克强5月2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在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沈阳、大连、南京、厦门、武汉、广州、深圳、成都、贵阳、渭南、延安和浙江省等16个地区开展试点，改革精简房屋建筑、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和所有类型审批事项，推动流程优化和标准化。一是精简审批。取消施工合同、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等事项，将消防、人防等设计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二是分类管理。简化社会投资的中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对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可自主决定发包方式。三是压缩流程。今年在试点地区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缩一半以上，由目前平均200多个工作日减至120个工作日，明年上半年在全国实现这一目标，推动政府职能转向减审批、强监管、优服务，促进市场公平竞争。

住建部发布《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提出，1、建筑工人进场施工前，应录入建筑工人实名制名册。2、未在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上登记，且未经过基本职业技能培训的建筑务工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建筑企业不得聘用其从事与建筑作业相关的活动。3、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和工程合同中应明确承包企业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条款。建筑企业负责本企业和所承建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具体实施。4、在全国范围内，实现实时数据共享。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系统由全国平台、各省市县平台、建筑企业的实名制管理信息系统和建筑工人个人客户端等组成。5、承包企业（对所承接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承包企业施工现场应以第二代身份证为基础核实采集本项目建筑工人基本信息。

国务院常务会议：年底前必须取消施工许可证资金到位证明。国务院总理李克强6月6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决定，顺应企业和群众呼声，全面清理各类证明事项。一是对国务院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设定的证明事项，可直接取消的要立即停止执行，并抓紧修改或废止规章、文件。年底前先行取消申请施工许可证时需提交的资金到位证明等一批证明事项。二是对法律法规有规定，但可通过法定证照、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间核查等涵盖或替代的证明事项，要提请修法，依托信息共享和信用体系予以取消。三是对各地自行设定的证明事项，除地方性法规规定外，最晚应于年底前取消。四是各地区各部门要及时公布取消和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对确需保留的要逐项列明设定依据、办理指南等。清单之外，政府部门、公用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不得索要证明。

发改委印发《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6月11日，发改委网站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通知》，将原规定的12大类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压缩到能源、交通、通信、水利、城建等5大类，放宽对市场主体选择发包方式的限制。

**2、重要区域规划**

国务院正式批复并原则同意《关中平原城市群发展规划》。国务院批复的关中平原城市群的范围，是在关天经济区核心城市西安（咸阳）大都市，次核心城市宝鸡、铜川、渭南、商洛、杨凌、天水的基础上，增加了4个城市，山西的临汾、运城，甘肃的平凉、庆阳。国务院批复这一规划，正式标志着关中平原城市群发展规划上升为国家战略。下一步，陕西省发改委将加强统筹协调，加大工作力度，健全协作机制，会同有关方面，认真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充分发挥关中平原城市群对西北地区发展的核心引领作用和我国向西开放的战略支撑作用。

《呼包鄂榆城市群发展规划》获批。中国政府网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呼包鄂榆城市群发展规划的批复》。批复原则同意了《呼包鄂榆城市群发展规划》，并提出“将呼包鄂榆城市群培育发展成为中西部地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城市群。”呼包鄂榆城市群也是继关中平原城市群之后，又一个获批的跨省区城市群规划。呼包鄂榆城市群位于全国“两横三纵”城市化战略格局中包昆通道纵轴的北端，包括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包头、鄂尔多斯和陕西省榆林的部分地区。规划建设呼包鄂榆城市群和关中平原城市群，将打造西部发展新的战略支点，成为支撑西北地区发展的增长极，有利于实现“一带一路”愿景目标。

《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全文公布。雄安新区建设目标为：到2035年，基本建成绿色低碳、信息智能、宜居宜业、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水平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城市功能趋于完善，新区交通网络便捷高效，现代化基础设施系统完备，高端高新产业引领发展，优质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形成，白洋淀生态环境根本改善。有效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对外开放水平和国际影响力不断提高，实现城市治理能力和社会管理现代化，“雄安质量”引领全国高质量发展作用明显，成为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新引擎。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高质量高水平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成为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的重要一极。集中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成效显著，为解决“大城市病”问题提供中国方案。新区各项经济社会发展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实现现代化，成为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全国样板。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努力建设人类发展史上的典范城市，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力量。

《大西安“十三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公布。提出“十三五”期间，大西安交通建设规划投资约2166.5亿元。到2020年，我市初步形成以综合运输枢纽为核心，综合交通网络为支撑，平安绿色智慧交通为依托，“便捷通畅、高效安全”的现代立体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3、细分领域投资政策与规划**

住建部已批准《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为国家标准。住建部官网发布公告称，批准《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GB/T51129-2017，自2018年2月1日起实施。原国家标准《工业化建筑评价标准》GB/T51129-2015同时废止。新国标对装配式建筑的术语、基本规定、装配率计算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对于“必须”、“严禁”、“应”等词汇所对应的不同严格程度进行了详细说明。强调装配式建筑要满足主体结构部分的评价分值不低于20份，采用全装修，装配率不低于50%等要求。

PPP条例再次列入国务院立法计划，体现国家重视。在3月14日公布的《国务院2018年立法工作计划》中提到，为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将制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条例”。这次国务院的立法计划中明确了立法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要求“严格时限要求、强化责任落实”，并提出对有关部门分歧较大的草案经协调仍不能达成统一意见的，报国务院领导协调，这都将极大推动PPP立法工作顺利进行。

住建部官网发布建筑节能与科技司2018年工作要点，提出力争到今年年底，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40%。4月4日，住建部网站发布了《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关于印发2018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提出以绿色城市建设为导向，深入推进建筑能效提升和绿色建筑发展，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增添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新要素，提升全领域全过程绿色化水平，为推动绿色城市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山东省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2018-2025）》发布。到 2020 年，建立健全适应装配式建筑发展的技术标准、监督管理、推广应用、人才培育四大体系，济南市、青岛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30%以上， 其他设区城市和县（市） 分别达到 25%、15%以上。到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40%以上，绿色建材、装备制造、物流运输、运营维护、可再生能源等配套产业协同发展，形成以优势企业为核心、涵盖全产业链的产业集群。

交通运输部发布《交通运输服务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三年行动计划》一共是8个方面，共76项任务。主要包括三个方面重点工作：一、完善交通基础设施网络，着力推进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到2020年全国高速铁路里程达到3万公里以上，高速公路总里程将达到15万公里。二、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加快推进京津冀交通一体化的进程，构建多层次、全覆盖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形成北京、天津、石家庄中心城区与新城、卫星城之间"1小时通勤圈"，北京、天津、保定、唐山“1小时交通圈”。 三、推动运输服务转型升级，推进不同运输方式间的客运联程系统建设，推动航空与城市轨道、高铁等方式"一票到底"和"行李直挂"。

**4、其他**

安徽发布《关于推进工程建设管理改革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意见》共分10个部分、30条实施意见，提出到2020年，安徽省建筑业增加值达2300亿元，年产值超过100亿元的建筑业企业达12家、超过50亿元的企业达30家，以作业为主的专业企业蓬勃发展。为了实现上述目标，《实施意见》提出了深化简政放权改革、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加快建筑业转型升级、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优化建筑业发展环境、提高从业人员素质、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实施"走出去"战略八大改革举措。

《浙江省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试行）》出台。《规则》由工程总承包费用项目组成、工程总承包费用项目计算、合同价款与工程结算、《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参考表》四部分组成。这是全国第一个地方性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该规则为工程总承包提供了计价依据，将有助于工程总承包改革推进。《规则》在处理计价因素价格波动上突出强调了发承包双方风险合理分担原则，肯定了工程总承包商的管理价值。《规则》的出台将为全国范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推广提供支撑。这是全国第一个地方性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该规则为工程总承包提供了计价依据，将有助于工程总承包改革推进。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业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办法(试行)》。《办法》由分值构成、信息采集与评分应用三项内容构成，将自2018年6月1日施行。在分值构成方面，《办法》提出，企业诚信分满分为100分，包括综合实力10分、管理指标45分以及信用记录指标45分。在信息采集方面，企业的纳税情况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从自治区税务主管部门统计数据采集、企业的资质等级情况和良好行为记录信息从“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采集。在评分应用方面，《办法》提出，评分首先是应用在招标投标中替代现有范本中的企业信誉实力分。今后，企业信誉实力分将由自治区级、市级两部分评价分组成，其中自治区建筑业企业诚信评价分占70%～100%，市级评价信用分占30%～0%（具体权重由各市在比例范围内自行决定），并根据项目大小按5%～10%记入投标总分。

人社部、交通运输部等6部门联合印发《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通知》重申了2014年12月人社部、住建部、安监总局、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的主要政策，要求进一步健全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长效工作机制，全面启动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确保在各类工地上流动就业的农民工依法享有工伤保险保障。

2017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结果揭晓，建筑业斩获多项大奖。1月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北京隆重举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2017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评选出271个项目和9名科技专家。其中工程建设领域获奖成果颇丰，1个项目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10项获二等奖；5项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

第四批财政部示范PPP项目正式公布，项目总数量为396个，计划总投资额达0.76万亿元。受政策规范影响，项目规模有所下降。第四批示范项目投资额达0.76万亿，低于此前预期的超万亿规模，相比第三批的1.17万亿元，明显下降；项目数达396个，比第三批数量少120个。第四批示范项目数量和投资额明显减少，这反映出中央对于项目质量和规范性更加看重。

财政部PPP中心发布了2017年度全国PPP项目信息情况报告。财政部PPP中心发布了2017年度全国PPP项目信息情况报告。报告显示，截至2017年12月末，全国PPP综合信息平台收录到管理库和储备清单的PPP项目共有14424个，总投资额为18.2万亿元。其中，在国家示范项目当中，市政工程类项目一直居于首位。597个落地示范项目中，市政工程类267个，占44.7%；交通运输类62个，占10.4%；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类53个，占8.9%，上述三类数量季度环比分别增加11个、1个、2个，年度同比增加87个、25个、23个；其他各类共215个，占36.0%。

住建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明确2018年工作要点，强化建设单位首要责任。3月26日，住建部网站发布了《关于印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2018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提出要强化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全面落实质量终身责任制。通过市场手段倒逼各方主体质量责任的落实。

上海作出多项重大调整，社会投资工程不再强制招投标，部分项目取消强制监理。3月25日，上海市发改委官网公开《关于进一步改善和优化本市施工许可办理环节营商环境的通知》，提出：一，在上海市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中，可由建设单位自主决定发包方式，不再强制要求进行招投标；二，在上海市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中，取消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前的建设单位建设资金落实情况审核，不再要求建设单位提供银行资金到位证明以及支付给施工企业的预付款证明，改为由建设单位出具建设资金落实和无拖欠工程款承诺;三，在上海市社会投资的“小型项目”和“工业项目”中，不再强制要求进行工程监理。建设单位可以自主决策选择监理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等其它管理模式。

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近日发布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项目质量安全管理，建成更多优质放心工程。通知提出：建设单位应将强制性安全与质量标准等作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施工单位要按照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竞标时不得删减。招标投标确定的中标价格要体现合理造价要求，建立防范低于成本价中标的机制，杜绝造价过低带来的质量安全问题。

住建部：进一步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预计2018年可再减轻建筑企业负担约200亿元。在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住建部计划财务与外事司司长张兴野表示，2018年住建部将主要采取3项措施，加大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工作力度。通过进一步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预计2018年可再减轻建筑企业负担约200亿元。主要措施有：一是制定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担保的指导意见》，大力推进工程担保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的应用，切实减轻建筑企业负担。二是研究修订工程担保合同和保函示范文本，规范工程担保的行为。三是加强监督问责。对举报投诉认真进行调查核实，对查实仍违规收取保证金的地区或单位，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对涉及的行政部门依法进行问责。

财政部：全国各地已开展PPP项目集中清理工作。截至今年4月23日，各地累计清理退库项目1695个、涉及投资额1.8万亿元；上报整改项目2005个、涉及投资额3.1万亿元。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出台。意见提出，到2020年，海南将力争实现全省建筑业总产值年均增速8%左右。全省80%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实现信息化手段监管，建筑品质进一步提升。实现建筑市场信用主体诚信评价全覆盖，以诚信评价为主的监管模式初步形成，建筑市场诚信体系更加健全，秩序更加规范。工程建造方式和施工组织模式变革取得重大进展, 实现全省装配式建筑发展目标。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出台，就实施的有关问题发出通知，对危大工程的范围、内容等作出明确具体规定。规定要求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监测方案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工程概况、监测依据、监测内容、监测方法、人员及设备、测点布置与保护、监测频次、预警标准及监测成果报送等。

成都市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的意见》，要求取消和调整12项审批要件，为施工许可“瘦身”，做好简政放权的“减法”。意见提出进一步优化招标备案、质量监督备案以及安全监督备案办理流程，将其作为施工许可核发的内部并联环节，在施工许可环节统一接件后同步办理，避免企业重复提交相同资料。除外，成都还将压减施工许可承诺办结时限。办理要件精简后，市建委为落实国家“审批时限减一半”的要求，主动将施工许可承诺办结时限由6个工作日压减至3个工作日。

财政部：工程项目不得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近日，财政部公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进一步规范了政府购买服务行为，其中设立了政府购买服务内容负面清单，明确了法律规定的货物、工程，服务与工程打包的项目，融资行为等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并列入指导性目录。具体来看，政府购买服务内容负面清单共包括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货物和工程”、“服务与工程打包的项目”等内容在内的共9项。

2017年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营业收入为1469.14亿元，比上年增长22.05%。住建部日前公布2017年工程造价咨询统计公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661.17亿元，比上年增长10.99%，占全部营业收入的45%；招标代理业务收入153.83亿元；建设工程监理业务285.64亿元；项目管理业务收入276.27亿元；工程咨询业务收入92.22亿元。

安徽“试水”工程质量保险。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联合印发了《关于推行工程质量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在政府投资工程、装配式建筑和实行工程总承包的项目中，试点推行工程质量保险制度。对试点项目，保险费用列入参保工程造价，发包人不得再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通知》还要求，各地要加强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建立保险费率与建筑业企业信用联动机制。

92所学校土木工程专业首次上榜工程教育认证名单。2018年5月，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和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公布了截至2017年底，我国198所高校846个工科专业通过专业认证的名单，覆盖21个工科专业类别。土木工程专业92个通过认证的学校首次纳入名单，该名单近期还将提交至国际工程教育《华盛顿协议》组织。土木工程专业正式纳入我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体系及《华盛顿协议》名单后，将有助于土木工程专业技术人员跨境流动和执业，支撑“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实施。